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次

本

接收前田一二洋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688 号

[illegible]

福

另有附稿五紙

代電

武漢軍憲警令聯合督察處：據萬縣造紙廠組
長劉光勝各稱：奉部工部局巨接督署令，
查核示遵。尋據該廠日人損失報告書，係劉所查
王惠安與德武等三人，查圖侵佔政府尚未接收之敵入
物資，殊屬不法。已極力查究，並請省府轉電六廠巨接督
署，至會查之外，相立電達查照。此奉。此奉。此奉。
嚴辦。並追四招。現據。前。湖北省府建議：
(西沁) 貴印。增抄。同。是。人。損失。報告。書。份。

一
所
建

30344

化靈

示賊臣懷
日方收資
王嘉賓

別

件 附

水文

另有磁胎生漆器

秘書長

主席

行
田
山
水
石

花

廳
長

譚德水

處長

かき

王香耕

李可松

中華民國

9 卅

十月廿

十月八日

去省運村

機案

字第



時交辦

時擬稿

時送核

詩判行

附錄

時
初
聖

時月印

時主登

8039

代電

易如賓

第六戰區物價接管委員會公告：據直隸、轉接

為是造紙廠組長劉光潔等呈稱：奉第六戰區：抄至

產核示遵：茅店增人損失報告：到府查該五

惠安吳健武等二家園侵佔政府尚未接收之敵偽物

資殊屬不法除由奉海連收：至五軍憲整了聯合

智察外此等拘押訊辦外：查：至五路嚴

此為：湖北省政府：有連業印：城：不：板：告

香：份

化 11. 3
簽呈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漢口

奉

第六戰區接管委員會接字第二六號通報飭於十月十四日
八時開始接管日僑徑巷之前田一二洋行等因經由日方通知
該行負責日人谷口利男至接委會偕同前往接收查該行
在民生路長江飯店隣近屋內貴重貨物用品多已搬走一
空僅有尹氏(尹心馨妻)及一工人在內據日人谷口利男
稱伊離該處前該店原主志大布號管事王惠安等即已
搬入王當時向彼稱所有貨物可由彼負責代為保管報請
政府接收云云後彼即離該處搬往日僑區當着人傳王惠

安前來詢問竟避不到場任看日人谷口利男^照原移交冊逐一
點過將損失貨物另行造冊呈核并另詢據尹金階面報該志
大布號原由吳健武王惠安尹正馨等合夥經營武漢撤退後店
內貨物均已運走房屋生財器具等為日人佔用現武漢光復吳
王二人先搬入改用義記布號牌名籌備復業伊叔尹正馨由
鄉間趕來交涉仍恢復志大布號致發生糾紛該店內所有日
人貨物係由王惠安等串通着灰色軍服擁有短槍之武裝數
人乘卡車一輛於九月三日強行運去口稱係接王惠安報告
前來沒收者當時有漢口警察分局崗警張英(正午至六時班)在
場看見事後王^惠安復誣告伊叔尹正馨監賣貨物現伊叔已被

押軍憲警聯合督察處等語除面飭應將當時盜賣前田一二洋行貨物詳細情形報

第六戰區接管日方物資委員會暨

省政府聽候核辦外查該王惠安吳繼武二人確屬嫌

疑重大尤其王惠安事先企圖侵佔政府尚未接收之敵人物

資私相接交隱瞞不報事後復串通盜賣移禍他人罪狀

顯明殊屬膽大妄為不法已極擬請轉請將該王惠安吳

繼武等即予拘押嚴加追訊至尚未運走之物止着日人另

行造冊接收并先行查封謹檢呈日人谷口利男清查損失報

告書一份（按稱內尚有私人衣物用品及古董等未列入）一併簽請

損失報告書

報告者

乙卯田一二洋行
主任 谷口利 田力

保管者

志大群
代表者 王惠安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昭和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接收引継之際、調査の結果

左記ノモノ紛失セリ

紛失品目録

品名	數量	備考
九士林 (一箱)	八口 磅	
香草油 (香料)	三口 磅	
白油	三口 磅	
白蠟水 (パラフィン)	三口 磅	
薄荷油	二七 磅	
薄荷水 (脱)	一口 磅	
滑石粉 (萬州)	五口 公升	
貝殼	(一三三 磅) 二口 公升	
藥用瓦秤	一 個	
英文并字機 (タイプライター)	一 個	
收音機 (信託受)	二 個	五球 一
床 (寢台)	四 個	
砂法椅子	三 個	一組